

股票代號：4503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會議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會議地點：彰化市延和里埔內街 411 巷 101 號(本公司會議室)

查詢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公司網址：<http://www.alona.com.tw>

目錄

壹、開會程序.....	3
貳、開會議程.....	4
一、報告事項.....	5
二、承認事項.....	6
三、討論事項.....	7
四、臨時動議.....	7
五、散會.....	7
參、附件.....	8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8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0
附件三、110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	11
附件四、「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1
附件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4
肆、附錄.....	38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8
附錄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43
附錄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9

壹、開會程序

金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開會議程

金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彰化市延和里埔內街四一一巷一〇一號（本公司會議室）

主席：卓政懋董事長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1)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 (2)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3)一一〇年度大陸投資情形報告。
- (4)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1)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2)一一〇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 (1)修訂「公司章程」案。
- (2)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一一〇年度大陸投資情形報告。

說明：

1. 本公司投資大陸地區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本年年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年年底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投資損益	年底投資帳面金額
				匯出	收回				
昆山金泰來智能設備有限公司	自動販賣機出租及後段加工	RMB 4,427	\$ 22,076	-	-	\$ 22,076	100%	(\$525)	\$ 6,486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22,076	\$ 266,632

2. 投資方式：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地區公司。

3. 間接投資大陸地區金額因未超過美金 100 萬元，依「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故採事後報備予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第四案

案由：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運成果為稅後虧損，依本公司章程第 28 規定，擬不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 明：

1.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子評及黃宇廷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
2.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3. 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一〇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承認。

說 明：

1. 依公司法第 228 條及本公司章程第 29 條規定辦理。
2.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運結果為稅後虧損，故擬不分配股東紅利。
3.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

金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金 額	
期初餘額		16,605,065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447,516	
本年度稅後淨利	(33,192,836)	
本年度稅後淨利加計調整數		(32,745,320)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減：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748,603)
可供分配盈餘		(19,888,858)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本年度不分派股東紅利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9,888,858)

董事長：卓政懋



經理人：卓政興



會計主管：賴盈瑀



決 議：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審議。

說明：

1. 配合本公司未來營運需要，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 擬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3. 謹提請 審議。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審議。

說明：

1.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爰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 擬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3. 謹提請 審議。

決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參、附件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營業報告書

一、一一〇年度營運結果：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10 年度本公司個體營業收入淨額為 134,605 仟元，主要業務係自動販賣機之製造與銷售、機器設備之代工製造、無人商店之營運及經銷電纜電線。

110 年集團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134,340 仟元，相較 109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200,854 仟元，減少 66,514 仟元，減少幅度 33%。110 年度營業毛利為 2,662 仟元，毛利率為 2%，營業費用 38,770 仟元，營業淨損為 36,108 仟元。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 1,263 仟元，稅後淨損為 33,192 仟元；另外其他綜合損益(3,302)仟元；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為(36,494)仟元，每股虧損 0.85 元。

研究發展狀況

1. 自有產品研發：

- (1) 高鐵列車專用販賣機，已通過軌道列車檢測規範，並實際安裝於車廂內運營測試。
- (2) SK860 符合客戶需求之樣機完成。
- (3) 自動販賣機現有後台系統持續優化，使更能符合運營需求及落實數據化管理。
- (4) NT858 搭配合製觸控屏之前門模組配置版本，已完成樣機修改。
- (5) NT861 系列機型之 R1234YF 環保新冷媒替代 R134A 舊系統，已完成研發測試，並實機運作半年以上確認系統正常。
- (6) SV626 配合 48.5" 觸控透明屏之樣機開發試作完成。
- (7) NT 及 MK 系列配合發票功能變更設計完成。

2. OEM 產品研發：

- (1) 醫療用床邊桌及屏風導入量產組立，標準類生產移轉完成。
- (2) 刀具櫃內部機構零件，標準類生產移轉完成。
- (3) 機車充電站開發試作，標準類生產移轉完成。
- (4) 各式配電箱開發試作，標準類生產移轉完成。

二、一一一年營業計劃概要：

行銷計劃

1. 以全系列智慧型自動販賣機，搭配終端資訊數據資料庫及多元化行動支付功能整合，藉由修改使用者介面以符合終端客戶需求，提供現有

及潛在客戶不同於傳統販賣機的新型態消費模式，積極帶動國內及海外自動販賣機的新零售市場商機。

2. 提升生產設備稼動率及代工產品多元化，加強配合現有客戶業務需求，提升出貨效率及銷售毛利。
3. 將各式功能之販賣機相互結合，以自營方式積極推廣無人商店商機，增加營業項目及營業收入。
4. 整合自動販賣機與業界自行開發之系統與軟體，發展自動發料機市場以符合未來智慧工廠趨勢，為客戶提高生產及管理效率。
5. 持續拓展無人商店之營運據點，並成立各區營業所，即時提供無人商店之後勤服務，提升機台營運週轉效率。

研發計劃

1. 沿續新一代環保節能型販賣機各種系列產品開發。
2. 除了加強硬體開發能量之外，更需厚植系統供應商的開發能力，並延攬優秀研發人才，充實本身的系統及軟、硬體開發實力。
3. 引進新設備、新技術及新材料，儲備設計工程人才提升開發能量，生產符合市場需求的產品，以提升生產效率、降低生產成本。
4. 持續對於小型自動倉儲管理上需求增加，以現有系列機種，搭配研發多種類的收容櫃方式，配合特定客戶專案發料系統研發，提升販賣機應用領域。冷藏、冷凍取物櫃搭配販賣機系列發展子母機，以現有設備對應生活購物型態的轉變及市場需求。因應消費型態的轉變，積極結合系統商發展電子票證及行動支付系統。
5. 增加雲端數位管理平台硬體設備生產製造，延續電力儲能櫃系統、博弈機及醫療設備生產之代工組裝與測試等配合業務拓展研發。

營業計劃

1. 提高工廠生產效益，增加產能並降低耗材，創造利潤空間。
2. 精算產品成本結構，並考量原料波動擬訂報價策略。
3. 活化呆滯料件，降低庫存。
4. 提高員工福利，培養管理及技術人員，加強教育訓練。
5. 各項管理制度依法規進行更新，落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定。
6. 配合政府政策—自動販賣機開立統一發票，將所有本公司營運之自動販賣機硬體設備升級及軟硬體橋接，完成機台聯網功能，並提升營運管理系統之使用介面。達成機台營運狀態監控、即時庫存管理、開立統一發票功能及消費者售後服務等。

董事長：卓政懋



經理人：卓政興



會計主管：賴盈珺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金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子評會計師及黃宇廷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金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黃宇廷' (Huang Yuting), followed by a circular stamp containing the number '11'.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附件三、110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40756 台中市市政北七路 186 號 26 樓
26F, No. 186, Shizheng N. 7th Rd., Xitun Dist.,
Taichung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4 2259 8999
Fax: 886 4 2259 7999
www.ey.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金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金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金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金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金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金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34,340 仟元，主要收入認列方式於商品控制移轉給客戶且於滿足相關履約義務認列收入。由於金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近三年銷貨金額大幅變動，判斷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對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此，故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商品銷貨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選取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包括針對客戶之銷貨收入取得相關訂單或合約，並檢視銷貨相關履約條件，確認收入係於滿足認列條件時入帳、選取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內銷貨交易，核對相關憑證以確認銷貨收入截止時點之正確性。針對銷貨產品別、地區別及毛利率進行分析性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金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九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金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制民國一一〇年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金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金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金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金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金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金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金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金管證審字第1080326041號

黃子評



會計師：

黃宇廷



中華民國一十一年三月十四日

金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資 產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四及六.1	\$57,344	8	\$65,649	1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及八	89,936	13	65,262	1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4及六.16	12,090	2	-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四、六.4、六.16及七	3,360	-	6,756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5及六.16	23,486	3	21,840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5、六.16及七	2,062	-	20,628	3
130x	存貨	四及六.6	99,345	15	62,108	10
1410	預付款項		22,428	3	17,920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及十二	6,833	1	1,21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16,884	45	261,375	42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3及十三	545	-	483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7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8及八	278,579	40	270,409	43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7	66,297	10	63,583	1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六.9及八	7,533	1	7,589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1	22,903	3	20,721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	6,837	1	2,892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82,694	55	365,677	58
1xxx	資產總計		\$699,578	100	\$627,052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卓政懋



經理人：卓政興



會計主管：賴盈珺



金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10	\$181,500	26	\$95,350	1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15	273	-	752	-
2150	應付票據		223	-	-	-
2170	應付帳款		11,568	2	12,055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1及七	12,704	2	13,384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	-	28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17	5,623	1	1,789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及六.12	1,762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十二及十三	458	-	46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14,111	31	124,086	2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及六.12	24,397	3	6,885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1	9,814	1	9,702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7	2,805	1	606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四	1,202	-	431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3	2,578	-	3,976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84	-	48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1,080	5	22,085	3
2xxx	負債總計		255,191	36	146,171	23
31xx	權益					
3100	股本	六.14				
3110	普通股股本		392,633	56	392,633	63
3200	資本公積	六.14	65,315	9	65,315	10
3300	保留盈餘	六.14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327	1	6,327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284	2	4,21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6,139)	(2)	23,680	4
3400	其他權益		(15,033)	(2)	(11,284)	(2)
3xxx	權益總計		444,387	64	480,881	77
	負債及權益總計		\$699,578	100	\$627,052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卓政懋

經理人：卓政興

會計主管：賴盈珺

金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虧損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5及七	\$134,340	100	\$200,85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18	(131,678)	(98)	(178,587)	(89)
5900	營業毛利		2,662	2	22,267	11
6000	營業費用	六.18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6,273)	(5)	(13,539)	(7)
6200	管理費用		(24,852)	(18)	(25,143)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893)	(6)	(7,848)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六.16	248	-	1,610	1
	營業費用合計		(38,770)	(29)	(44,920)	(22)
6900	營業損失		(36,108)	(27)	(22,653)	(1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9				
7100	利息收入		321	-	802	-
7010	其他收入		5,791	4	12,097	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248)	(2)	(4,711)	(2)
7050	財務成本		(1,601)	(1)	(1,119)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7	-	-	(21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63	1	6,851	3
7900	稅前淨損		(34,845)	(26)	(15,802)	(8)
7950	所得稅利益	四及六.21	1,653	1	3,918	2
8200	本期淨損		(33,192)	(25)	(11,884)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0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59	-	1,344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		62	-	(4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24)	-	(26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754)	(3)	(8,803)	(5)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955	1	1,761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302)	(2)	(5,999)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6,494)	(27)	\$(17,883)	(9)
	每股虧損(元)	四及六.22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0.85)		\$(0.30)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0.85)		\$(0.3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卓政懋

經理人：卓政興

會計主管：賴盈珺



金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A1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392,633	\$65,315	\$3,619	\$-	\$41,407	\$ (2,996)	\$498,764
B1 民國108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								
B3 法定盈餘公積	六.14			2,708		(2,708)		-
B3 特別盈餘公積	六.14				4,210	(4,210)		-
D1 民國109年度淨損						(11,884)		(11,884)
D3 民國109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六.20					1,075	(7,042)	(5,999)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809)	(7,042)	(17,883)
Z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392,633	\$65,315	\$6,327	\$4,210	\$23,680	\$ (10,038)	\$480,881
A1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392,633	\$65,315	\$6,327	\$4,210	\$23,680	\$ (10,038)	\$480,881
B3 民國109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								
B3 特別盈餘公積	六.14				7,074	(7,074)		-
D1 民國110年度淨損						(33,192)		(33,192)
D3 民國110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六.20					447	(3,799)	(3,302)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2,745)	(3,799)	(36,494)
Z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392,633	\$65,315	\$6,327	\$11,284	\$ (16,139)	\$ (1,196)	\$444,38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卓政懋



經理人：卓政興



會計主管：賴盈潔



金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一〇一〇年度	一〇〇九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34,845)	\$(15,802)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1,279	14,323
A20200	攤銷費用	1,036	1,56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248)	(1,610)
A20900	利息費用	1,601	1,119
A21200	利息收入	(321)	(802)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合資損失之份額	-	218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86	25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232	(1,577)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1,984	765
A29900	其他項目	(114)	(31)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	(12,121)	-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減少	3,396	6,756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398)	63,19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18,566	20,628
A31200	存貨增加	(59,044)	(3,436)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4,508)	(2,28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6,082)	2,274
A32125	合約負債減少	(479)	(12,806)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	223	-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	(487)	(20,253)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	(680)	(8,07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9)	8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減少	(839)	(89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72,572)	43,38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32	47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442)	(1,052)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25	(78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73,757)	42,01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卓政懋



經理人：卓政興



會計主管：賴盈珺



金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5,744)	(83,758)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306	85,594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3,388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58)	(28,91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8	11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981)	(1,502)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8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6,639)	(25,357)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81,50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95,350)	(2,15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0,000	6,875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2,087)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201)	5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034)	(2,22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2,915	46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24)	(1,654)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8,305)	15,47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5,649	50,173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7,344	\$65,64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卓政懋



經理人：卓政興



會計主管：賴盈瑤



會計師查核報告

金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金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金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金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金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金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34,605 千元，金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收入認列方式於商品控制移轉給客戶且於滿足相關履約義務認列收入。由於金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近三年銷貨金額大幅變動，判斷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對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此，故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商品銷貨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選取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包括針對客戶之銷貨收入取得相關訂單或合約，並檢視銷貨相關履約條件，確認收入係於滿足認列條件時入帳、選取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內銷貨交易，核對相關憑證以確認銷貨收入截止時點之正確性。針對銷貨產品別、地區別及毛利率進行分析性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金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九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金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金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金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金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金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金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金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金管證審字第1080326041號

黃子評



會計師：

黃宇廷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四日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臺幣千元單位)

資 產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四及六.1	\$29,409	4	\$43,585	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及八	89,936	13	65,262	1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4及六.16	12,090	2	-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四、六.4、六.16及七	3,360	1	6,756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5及六.16	23,486	3	21,840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5、六.16及七	4,964	1	20,628	3
130x	存貨	四及六.6	99,257	14	61,203	10
1410	預付款項		7,906	1	2,964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及十二	6,840	1	1,13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77,248	40	223,374	36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3及十三	545	-	483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7	173,820	25	175,973	2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8及八	201,462	29	192,081	32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7	8,398	1	2,378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六.9及八	7,533	1	7,589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1	22,903	3	20,721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	6,657	1	2,70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21,318	60	401,930	64
1xxx	資產總計		\$698,566	100	\$625,304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卓政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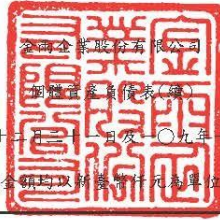


經理人：卓政興



會計主管：賴盈瑋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10	\$181,500	26	\$95,350	1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15	273	-	752	-
2150	應付票據		223	-	-	-
2170	應付帳款		11,541	2	12,041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1及七	11,719	2	11,650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	-	28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17	5,623	1	1,789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及六.12	1,762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十二及十三	458	-	46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13,099	31	122,338	2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及六.12	24,397	3	6,885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1	9,814	1	9,702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7	2,805	1	606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四	1,202	-	431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3	2,578	-	3,976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84	-	48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1,080	5	22,085	3
2xxx	負債總計		254,179	36	144,423	23
31xx	權益					
3100	股本	六.14				
3110	普通股股本		392,633	56	392,633	63
3200	資本公積	六.14	65,315	9	65,315	10
3300	保留盈餘	六.14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327	1	6,327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284	2	4,21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6,139)	(2)	23,680	4
3400	其他權益		(15,033)	(2)	(11,284)	(2)
3xxx	權益總計		444,387	64	480,881	77
	負債及權益總計		\$698,566	100	\$625,304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卓政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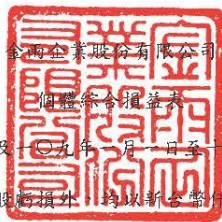


經理人：卓政興



會計主管：賴盈瑋





金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虧損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5及七	\$134,605	100	\$202,22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18	(131,257)	(98)	(177,326)	(88)
5900	營業毛利		3,348	2	24,902	12
6000	營業費用	六.18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6,122)	(4)	(13,352)	(7)
6200	管理費用		(18,343)	(13)	(20,336)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893)	(6)	(7,848)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六.16	248	-	1,610	1
	營業費用合計		(32,110)	(23)	(39,926)	(20)
6900	營業損失		(28,762)	(21)	(15,024)	(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9				
7100	利息收入		317	-	720	-
7010	其他收入		5,401	4	12,097	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801)	(2)	(4,911)	(2)
7050	財務成本		(1,601)	(1)	(1,119)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7	(7,399)	(6)	(7,565)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083)	(5)	(778)	-
7900	稅前淨損		(34,845)	(26)	(15,802)	(8)
7950	所得稅利益	四及六.21	1,653	1	3,918	2
8200	本期淨損		(33,192)	(25)	(11,884)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0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59	-	1,34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2	-	(4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24)	-	(26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754)	(3)	(8,803)	(4)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955	1	1,761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302)	(2)	(5,999)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6,494)	(27)	\$(17,883)	(9)
	每股虧損(元)	四及六.22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0.85)		\$(0.30)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0.85)		\$(0.3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卓政懋



經理人：卓政興



會計主管：賴盈珺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A1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392,633	\$65,315	\$3,619	\$-	\$41,407	\$(2,996)	\$498,764
B1 民國108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								
B3 法定盈餘公積	六.14			2,708	4,210	(2,708)		-
B3 特別盈餘公積	六.14					(4,210)		-
D1 民國109年度淨損						(11,884)		(11,884)
D3 民國109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六.20					1,075	(7,042)	(5,999)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809)	(7,042)	(17,883)
Z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392,633	\$65,315	\$6,327	\$4,210	\$23,680	\$(10,038)	\$480,881
A1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392,633	\$65,315	\$6,327	\$4,210	\$23,680	\$(10,038)	\$480,881
B3 民國109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								
B3 特別盈餘公積	六.14				7,074	(7,074)		-
D1 民國110年度淨損						(33,192)		(33,192)
D3 民國110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六.20					447	(3,799)	(3,302)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2,745)	(3,799)	(36,494)
Z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392,633	\$65,315	\$6,327	\$11,284	\$(16,139)	\$(13,837)	\$444,38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卓政懋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卓政興



會計主管：賴盛器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一〇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34,845)	\$(15,802)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7,388	11,462
A20200	攤銷費用	1,036	1,56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248)	(1,610)
A20900	利息費用	1,601	1,119
A21200	利息收入	(317)	(720)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7,399	7,56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6)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232	(94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1,984	765
A29900	其他項目	(114)	(31)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	(12,121)	-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減少(增加)	3,396	(6,756)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398)	114,17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5,664	(16,838)
A31200	存貨增加	(56,942)	(5,628)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4,942)	(1,98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6,165)	2,283
A32125	合約負債減少	(479)	(12,806)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	223	-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	(500)	(20,253)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69	(9,60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9)	8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減少	(839)	(89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69,943)	45,14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8	39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442)	(1,052)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25	(78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71,132)	43,70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卓政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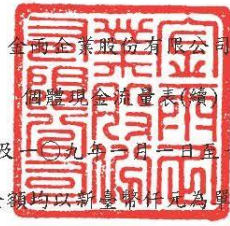


經理人：卓政興



會計主管：賴盈瑄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5,744)	(83,758)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306	85,594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00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71)	(12,46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8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988)	(1,511)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8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5,959)	(12,318)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81,50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95,350)	(2,15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0,000	6,875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2,087)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201)	5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034)	(2,22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2,915	468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4,176)	31,85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3,585	11,733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409	\$43,585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卓政懋



經理人：卓政興



會計主管：賴盈瑤



附件四、「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條文
<p>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2.F113010 機械批發業 3.CQ01010 模具製造業 4.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5.JE01010 租賃業 6.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7.F207190 塑膠膜、袋零售業 8.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9.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10.CA04010 表面處理業 11.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12.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13.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14.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15.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16.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7.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18.C110010 飲料製造業 19.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20.F102030 菸酒批發業 21.F102040 飲料批發業 22.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23.F102050 茶葉批發業 24.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25.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26.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27.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28.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p>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C110010 飲料製造業 2.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3.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4.CA04010 表面處理業 5.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6.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7.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8.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9.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10.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1.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12.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13.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14.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15.CD01050 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16.CQ01010 模具製造業 17.E599010 配管工程業 18.E601010 電器承裝業 19.E601020 電器安裝業 20.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21.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22.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23.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24.E801010 室內裝潢業 25.E801020 門窗安裝工程業 26.E801030 室內輕鋼架工程業 27.E801040 玻璃安裝工程業 28.E801070 廚具、衛浴設備安裝工程業 29.E901010 油漆工程業 30.E903010 防蝕、防銹工程業 31.EZ02010 起重工程業 32.EZ06010 交通標示工程業 33.EZ07010 鑽孔工程業 34.EZ09010 靜電防護及消除工程業 35.EZ11010 球場跑道樹脂材料鋪設工程業 36.EZ14010 運動場地用設備工程業 37.EZ99990 其他工程業 38.F102030 菸酒批發業 39.F102040 飲料批發業

原條文	修正條文
29.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40.F102050 茶葉批發業
30.E599010 配管工程業	41.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31.E601010 電器承裝業	42.F106010 五金批發業
32.E601020 電器安裝業	43.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33.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44.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34.E801010 室內裝潢業	45.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35.F206040 水器材料零售業	46.F111090 建材批發業
36.F213010 電器零售業	47.F113010 機械批發業
37.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48.F113020 電器批發業
38.CD01050 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49.F113110 電池批發業
39.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50.F115010 首飾及貴金屬批發業
40.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51.F117010 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
41.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52.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42.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53.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43.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54.F120010 耐火材料批發業
	55.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56.F206010 五金零售業
	57.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58.F206040 水器材料零售業
	59.F207190 塑膠膜、袋零售業
	60.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61.F211010 建材零售業
	62.F213010 電器零售業
	63.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64.F213110 電池零售業
	65.F215010 首飾及貴金屬零售業
	66.F217010 消防安全設備零售業
	67.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68.F401010 國際貿易業
	69.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70.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71.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72.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73.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74.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75.HZ99990 其他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
	76.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77.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78.I501010 產品設計業
	79.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80.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81.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82.IZ12010 人力派遣業
	83.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原條文	修正條文
	84.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85.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86.J101990 其他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業 87.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88.JE01010 租賃業 89.JZ99990 未分類其他服務業 90.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附件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條文
<p>第五條</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第五條</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u></p> <p><u>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p> <p><u>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p> <p><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p> <p><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p>
<p>第六條</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三、略</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p>	<p>第六條</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三、略</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p>

原條文	修正條文
<p>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送請董事會決議；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u>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送請董事會決議；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 一～三、略 四、取得專家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p>	<p>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 一～三、略 四、取得專家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p>

原條文	修正條文
<p>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第八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送審計委員會經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u>且</u>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七) (八)交易金額之計算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送審計委員會經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p>	<p>第八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送審計委員會經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u>經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u>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u>但與子公司間交易，不在此限</u>。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七) (八)交易金額之計算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p>

原條文	修正條文
<p>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處理程序規定送審計委員會經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及股東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一～三、略 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一～三、略 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第十五條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六、略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以下略</p>	<p>第十五條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六、略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以下略</p>

肆、附錄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金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與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

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之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

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一以上。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對於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

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金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金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GOLD RAIN ENTERPRISES CORP.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2.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3.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4.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 5.JE01010 租賃業
- 6.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7.F207190 塑膠膜、袋零售業
- 8.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9.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10.CA04010 表面處理業
- 11.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12.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13.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14.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15.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16.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17.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18.C110010 飲料製造業
- 19.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20.F102030 菸酒批發業
- 21.F102040 飲料批發業
- 22.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23.F102050 茶葉批發業
- 24.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25.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26.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27.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28.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29.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 30.E599010 配管工程業
- 31.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32.E601020 電器安裝業
- 33.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 34.E801010 室內裝潢業
- 35.F206040 水器材料零售業
- 36.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37.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38.CD01050 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39.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40.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41.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42.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43.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灣省彰化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於國內外設立分公司。其設立或變更及廢止均依董事會決議之。

第四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本公司因業務需要資金得貸與他人。本公司之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定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方式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行之。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玖億捌仟萬元整，分為玖千捌佰萬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之。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亦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作業，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本公司停止股票過戶之期間，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依一七二條規定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十一條：本公司召開股東常會時，得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作議案，其相關作業皆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股東如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第 177 條另有規定者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主席，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由董事長擔任之，因故需由他人代理時，依公司法第 208 條之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親自或出具委託書由他人代為出席，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會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第 183 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該選舉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 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本公司就前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全體董事合計應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之一：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 本章程、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審計委員會之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於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十八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新當選董事之任期，以補足原董事之任期為準。

第十九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二十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名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以一人受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會議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一條：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董事會至少每季開會一次，其召集通知依公司法二〇四條規定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過半數之董事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長召集董事會。前項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長不為召開時，過半數之董事得自行召集。

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傳真等任一方式為之。本公司如遇有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董事會。

第廿二條：董事會之決議，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之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之保存，依照公司法二〇七條之規定。

第廿三條：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董事於任期內，本公司得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

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廿四條：(刪除)。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五條：本公司設有總經理，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廿六條：本公司其他職員由總經理任免，總經理依董事長指示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副總經理輔佐之。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七條：本公司會計年度為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各項表冊，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1.營業報告書。
- 2.財務報表
- 3.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八條：本公司員工酬勞與董監事酬勞之分派規定如下：

- 1.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不低於5%為員工酬勞，以及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惟公司如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2.前述員工酬勞之分派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董事酬勞僅限以現金方式發放。
- 3.員工酬勞分派（包含金額、方式、對象）及董事酬勞金額，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經前項董事會決議以股票之方式發給員工酬勞者，得同次決議以發行新股或收買自己之股份為之。

第廿九條：本公司每年決算所得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提繳稅捐
- 2.彌補虧損
- 3.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4.依證券交易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5.股東紅利就依一至四款提列款項後之餘額由董事會議定，經股東會決議之。
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停止提撥。

第七章 股利政策

第三十條：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後，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5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發放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理。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九年四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八月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二月三日。
第五次修正民國七十六年五月十四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三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十二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三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二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四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六日。

附錄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金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39,263,326 股。
- 二、本公司自民國 110 年 8 月 6 日起成立審計委員會。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最低應持有股數為：3,600,000 股。
- 四、截至本次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日（111 年 4 月 2 日）全體董事持股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興亞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5,750,727	14.65%
	代表人：卓政懋		
董事	卓政興	2,033,586	5.18%
董事	王柏淵	400,000	1.02%
董事	廖壽聰	10,000	0.02%
獨立董事	林豐智	0	0.00%
獨立董事	蔣文議	0	0.00%
獨立董事	陳力行	0	0.00%
全體董事合計		8,194,313	20.87%